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1〕25号

关于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盘锦港荣兴 港区西作业区 305#通用泊位粉料 装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批复

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盘锦港荣兴港区西作业区305#通用泊位粉料装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盘锦港荣兴港区西作业区三港池东侧岸线根部，主体工程在已有10万吨级305#通用泊位基础上，新增一套粉料装船工艺系统，泊位设计通过能力由原来的352万t/a调整为322万t/a，设计吞吐量由原来的350万t/a调整为310万t/a，其中

煤炭100万t、石油焦50万t、水泥60万t、粉煤灰50万t、矿渣粉50万t。水泥、粉煤灰、矿渣粉为新增货种，取消原有聚乙烯、聚丙烯货种。配套工程新增储料罐6个、压力管道及空气斜槽输送系统。改造工程不新增岸线长度，不新增陆域占地面积。

项目总投资10435.37万元，环保投资5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0.55%。

本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中的“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符合盘锦港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辽东湾新区起步区（重点建设区）总体规划（2012-2020年）、《关于调整盘锦市部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辽环函〔2014〕140号）和《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

二、在工程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

政发〔2014〕8号)的规定,认真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施工扬尘达到《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标准要求;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行状态良好;选用烟尘产生系数低的焊接材料,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焊接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到港船舶排放的尾气、筒仓粉尘和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到港船舶要遵守《Marpol 73/78 公约》附则VI 的相关规定;筒仓粉尘在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装船过程新增移动式装船机设置可伸缩溜筒,空气斜槽和输送管道全密闭;船舶尾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施工期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泵送后方煤炭储运项目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箱收集后定期用潜水排污泵提升至罐车运往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运营期到港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同时根据《MARPOL73/78 公约》附则I、附则IV的相关要求以及《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年)》要求,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企业

接收处理；码头生活污水收集后送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码头冲洗水、码头初期雨水经管道汇集到后方煤炭储运项目回用。

3.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本工程施工期固废运往辽东湾新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弃土地；运营期对于到港船舶（主要为国际航班）的固体废物，不得向海里倒弃，须用密封袋或桶盛装，需要港口接收处理，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对来自疫情港口和国外航线船舶产生的垃圾，必须进行卫生检疫，发现病情等疫情时，必须先由卫生检疫部门进行杀毒、消毒处理，然后用密封袋或桶盛装，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工程应结合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订本工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港区整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考虑周围环境风险因素和敏感环境目标，制定科学的突发环境事故企业、港区、政府三方联动的应急预案和应对保障措施，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程度避免和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损害后果。

三、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环境公开信息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环保信息公开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的信息公开。

四、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依据港口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4月13日



